附件4

煤场装卸、堆存煤粉尘核算系数

煤炭装卸煤粉尘排放系数:3.53--6.41kg/装卸吨煤，我省暂按4kg/装卸吨煤执行；煤炭堆存煤粉尘排放系数：1.48--2.02kg/（吨煤·年），我省暂按1.6kg/（吨煤·年）执行。

**煤场装卸、堆存煤粉尘核算系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艺名称** | **单 位** | **排放系数** | **治理工艺** | **核减后****排放系数** |
| 煤炭装卸 | 千克/装卸吨煤 | 4 | 仅建有固定除尘设施 | 2.8 |
| 仅建有移动除尘设施 | 2.8 |
| 同时建有固定除尘设施和移动除尘设施 | 1.6 |
| 建有封闭装卸煤系统的 | 0 |
| 煤炭堆存 | 千克/吨煤·年 | 1.6 | 仅建有挡风墙的 | 1.28 |
| 带顶盖的挡风墙 | 1.12 |
| 仅建有喷淋设施的 | 1.12 |
| 建有挡风墙并建有喷淋设施的 | 0.8 |
| 加盖绿网或使用防尘抑制剂的 | 0.16 |
| 建有防风抑尘网有喷淋设施的 | 0.16 |
| 建有防风抑尘网无喷淋设施的 | 0.48 |
| 建有封闭储煤仓的 | 0 |

**备注:**

1.无盖防风墙应位于上侧风20米内且高于煤堆。

2.如存在通过汽车卸煤沟装卸行为的，按照煤炭装卸工艺系数执行。

3.固定除尘设施指固定的喷淋设施或固定的其他具有除尘功能的

设施，移动除尘设施包括移动的雾炮车、洒水车等可移动的抑

尘设施。